

#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征求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 停车服务收费意见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等规定，我局拟定了普宁市高铁站广场地面临时停车场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车辆类别	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	备注
小型车辆	15分钟-3小时（含）：5元/辆次； 3小时-6小时（含）：10元/辆次； 6小时-9小时（含）：15元/辆次； 9小时-12小时（含）：20元/辆次； 12小时-24小时（含）：25元/辆。 （24小时（含）内最高收费25元/辆次）	1、不超过15分钟（含15分钟）免费。2、执行公务的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的车辆免费停放。3、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4、小型车辆包括：20座及20座以下客车，限载2吨及2吨以下货车。

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请于2024年3月27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我局价格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

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传真）：2225233，邮箱：pnwjgg@126.com。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3月20日

